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4	ST 中标节	2025 年 4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与 XIEQING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50,000 股股权转让给 XIEQING。2025 年 3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了《关于 ST 中标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3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基于前述变更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各方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53.7000
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1025.00	20.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5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申国芬	20.00	0.4000
李宏民	80.00	1.6000
方莉	200.00	4.0000
于庆得	20.00	0.4000

徐彤	30.00	0.6000
韩淑凤	40.00	0.8000
仝宝雄	20.10	0.4020
庄立钢	30.00	0.6000
赵兵	20.00	0.4000
刘学	10.00	0.2000
张嘉	19.90	0.3980
东锋	10.00	0.2000
吴天才	10.00	0.2000
贾莉颖	20.00	0.4000
王兴勇	20.00	0.4000
林辉	10.00	0.2000
崔明富	20.00	0.4000
刘冰	10.00	0.2000
林存喜	100.00	2.0000
陈希	100.00	2.0000
李佳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各方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5.00	53.7000
XIEQING	1025.00	20.5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500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申国芬	20.00	0.4000
李宏民	80.00	1.6000
方莉	200.00	4.0000
于庆得	20.00	0.4000
徐彤	30.00	0.6000
韩淑凤	40.00	0.8000
仝宝雄	20.10	0.4020
庄立钢	30.00	0.6000

赵兵	20.00	0.4000
刘学	10.00	0.2000
张嘉	19.90	0.3980
东锋	10.00	0.2000
吴天才	10.00	0.2000
贾莉颖	20.00	0.4000
王兴勇	20.00	0.4000
林辉	10.00	0.2000
崔明富	20.00	0.4000
刘冰	10.00	0.2000
林存喜	100.00	2.0000
陈希	100.00	2.0000
李佳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XIEQING。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需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实际控制人一次性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不超过 1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0%，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可一次性归还或分次还清借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仝宝雄；2、联系电话：（010）88515001-166；3、传真号码：（010）68482317；4、电子信箱：tong-bx@hcazb.com；5、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0号楼8层；6、邮政编码：1000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